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0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9013 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2 人;

4、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3 月 2 日。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8 人调整至 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96 万股调整为 392.96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23 元/股。

7、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45.9013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36%。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22 人)			45.9013	10.46%	0.1036%

4、授予价格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23 元。

5、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以此类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剔除食糖贸易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的,则可按照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100	80-100	80	80 分以下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0-1.00	0.8	0

注:解除限售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分/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解除限售系数计算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容验字[2022]510Z0004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 2,400,637.99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27,754	3.17	+459,013	14,486,767	3.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833,570	96.83	-459,013	428,374,557	96.73
三、股份总数	442,861,324	100.00	--	442,861,324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以 2022 年 1 月 2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2-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5.9013	296.06	203.54	86.35	6.1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会造成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7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925,87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2-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3,225,289,5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4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028,028,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2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97,26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候选人:肖尊湖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5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4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7,377,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35%。

1.02.候选人:易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2,461,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12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9,250,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03%。

1.03.候选人:肖骥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1,866,0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5838%。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88,655,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573%。

1.04.候选人:阳向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0,551,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543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87,340,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67%。

1.05.候选人:李建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597,9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4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7,387,4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83%。

1.06.候选人:王学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0,588,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8542%。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97,377,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735%。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李建宇先生、王学延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赵俊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3,65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49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0,443,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08%。

2.02.候选人:肖海航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4,958,7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897%。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1,748,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2.03.候选人:蒋艳辉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5,484,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6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2,27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966%。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俊武先生、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任茂辉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0,844,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242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177,6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032%。

3.02.候选人:汤建华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5,705,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129%。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202,494,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2058%。

表决结果:上述各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茂辉先生、汤建华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选举的三名职工监事王春华先生、郭勇军先生、朱有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肖尊湖,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三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主任,转炉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炼钢项目部副经理,210 转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尊湖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易佐,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佐持有华菱钢铁股票 114,555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秘书、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宇,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华菱湘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学延,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湖南双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市电子中专教师,湖南省统计局主任科员,建行湖南省分行建经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东瓜山分理处副主任、白沙沙事处副主任,冶城县副县长,建行湖南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统计处处长,建行自治州分行行长,信息中心主任、信息调研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资管业务财富管理专家。现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简历

赵俊武,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 MBA。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标准与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新加坡温兄弟集团工厂运营经理,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江阴工厂副总经理、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江苏环太集团首席运营官,监意科技集团副总裁、湘潭公司和长沙公司总经理、集团投资部副主任、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贝卡尔特全球太阳能事业部总裁,奥音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 Vitalo Asia 亚洲区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俊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海航,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湖南副山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技术管理部副部长等职。现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电工钢学委会委员,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磁学工作组成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航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艳辉,女,汉族,1981 年 8 月出生,湖南株洲人,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信息管理系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教育管理中心主任,湖南省会计学科联盟秘书长,力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艳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任茂辉,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湖南岳阳人,中共党员,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岳化总厂教培中心团委书记、岳阳团市委青工部副部长,岳阳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研究室副主任、干部科副科长、科长,临湘市委副书记、党校第一校长,岳阳市纪委副书记。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茂辉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建华,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湖南益阳人,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处生产科副科长,原燃料处原料科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管理创新部部长。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董监事办公室主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建华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职工监事简历

王春华,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湖南湘乡人,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湘钢组织人事部干部管理科干部、湘钢炼钢厂劳动人事科人事管理员,炼钢厂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生产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五米宽厚板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宽厚板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湘钢离退休处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处长,湘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华菱湘钢工会副主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华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勇军,男,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湖南永兴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文化,高级政工师。历任涟钢中学教师、涟钢教育培训处教师,涟钢北海群力公司部门经理,涟钢销售部经办、企业管理部科员、科长、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组织部)二级研究员,物资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涟钢双菱实业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涟钢双菱实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华菱涟钢工会副主席、工会工作部部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勇军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有春,男,汉族,1968 年 2 月 11 日出生,湖南双峰人,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衡钢炼钢分厂电炉炉长、冶炼工段段长、厂长助理,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衡阳鸿涛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副经理,炼钢分厂副厂长,物流中心副主任,炼钢分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炼钢分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现任华菱衡钢工会副主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有春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目前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烟台中院下达的《通知书》,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8.19 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5、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